

2020 年 1 月 1 日 起 施 行 的 《 中 華 人 民 共 和 國 刑 法 》 第 234 條 第 1 項 第 1 款 規 定 有 關 刑 罰 之 規 定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 起 施 行

本 法 所 稱 之 刑 罰 係 指 有 關 刑 罰 之 規 定 所 指 之 刑 罰 而 言 其 刑 罰 之 種類 及 刑 罰 之 輕 重 均 應 以 本 法 之 規 定 為 準 其 刑 罰 之 種類 及 刑 罰 之 輕 重 均 應 以 本 法 之 規 定 為 準

本 法 所 稱 之 刑 罰 係 指 有 關 刑 罰 之 規 定 所 指 之 刑 罰 而 言 其 刑 罰 之 種類 及 刑 罰 之 輕 重 均 應 以 本 法 之 規 定 為 準 其 刑 罰 之 種類 及 刑 罰 之 輕 重 均 應 以 本 法 之 規 定 為 準

本 法 所 稱 之 刑 罰 係 指 有 關 刑 罰 之 規 定 所 指 之 刑 罰 而 言 其 刑 罰 之 種類 及 刑 罰 之 輕 重 均 應 以 本 法 之 規 定 為 準 其 刑 罰 之 種類 及 刑 罰 之 輕 重 均 應 以 本 法 之 規 定 為 準

本 法 所 稱 之 刑 罰 係 指 有 關 刑 罰 之 規 定 所 指 之 刑 罰 而 言 其 刑 罰 之 種類 及 刑 罰 之 輕 重 均 應 以 本 法 之 規 定 為 準 其 刑 罰 之 種類 及 刑 罰 之 輕 重 均 應 以 本 法 之 規 定 為 準

本 法 所 稱 之 刑 罰 係 指 有 關 刑 罰 之 規 定 所 指 之 刑 罰 而 言 其 刑 罰 之 種類 及 刑 罰 之 輕 重 均 應 以 本 法 之 規 定 為 準 其 刑 罰 之 種類 及 刑 罰 之 輕 重 均 應 以 本 法 之 規 定 為 準

本 法 所 稱 之 刑 罰 係 指 有 關 刑 罰 之 規 定 所 指 之 刑 罰 而 言 其 刑 罰 之 種類 及 刑 罰 之 輕 重 均 應 以 本 法 之 規 定 為 準 其 刑 罰 之 種類 及 刑 罰 之 輕 重 均 應 以 本 法 之 規 定 為 準

本 法 所 稱 之 刑 罰 係 指 有 關 刑 罰 之 規 定 所 指 之 刑 罰 而 言 其 刑 罰 之 種類 及 刑 罰 之 輕 重 均 應 以 本 法 之 規 定 為 準 其 刑 罰 之 種類 及 刑 罰 之 輕 重 均 應 以 本 法 之 規 定 為 準

